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簡補字第321號

原告 黃裕德

訴訟代理人 莊佳蓉律師

被告 黃裕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查原告訴之聲明為：請求被告將門牌號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00
0巷000弄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遷讓返還原告，該項聲明訴
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3,400元【按即系爭房屋課
稅現值，見補字卷第19頁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020元。茲限
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
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8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王淑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如對本裁
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
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8 日

書記官 洪培綺